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会同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的前期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1月28日前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最迟不晚于2017年2月28日公告预案或草案，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

时代出版独立董事：

刘永坚	赵惠芳
汪 莉	樊 宏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2017 年 1 月 25 日